

## 卷第三十二 神仙三十二

王賈 顏真卿

王賈

婺州參軍王賈，本太原人，移家覃懷，而先人之壟，在於臨汝。賈少而聰穎，未嘗有過，沉靜少言。年十四，忽謂諸兄曰：「不出三日，家中當恐，且有大喪。」居二日，宅中火，延燒堂室，祖母年老震驚，自投於床而卒。兄以賈言聞諸父，諸父訊賈。賈曰：「卜筮而知。」後又白諸父曰：「太行南，泌河灣澳內，有兩龍居之。欲識真龍，請同觀之。」諸父怒曰：「小子好詭言駭物，當答之。」賈跪曰：「實有。」故請觀之。諸父怒曰：「小子好詭。」與同行。賈請具雨衣。於是至泌河浦深處。賈入水，以鞭畫之，水為之分。下有大石，二龍盤繞之，一白一黑，各長數丈。見人沖天。諸父大驚，良久瞻視。賈曰：「既見矣，將復還。」因以鞭揮之，水合如舊。則雲霧晝昏，雷電且至。賈曰：「諸父駛去。」因馳，未裡餘，飛雨大注。方知非常人也。賈年十七，詣京舉孝廉，既擢第，乃娶清河崔氏。後選授婺州參軍，還過東都。賈母之表妹，死已經年，常於靈帳發言，處置家事。兒女僮妾，不敢為非。每索飲食衣服，有不應求，即加答罵。親戚咸怪之。賈曰：「此必妖異。」因造姨宅，唁姨諸子。先是姨謂諸子曰：「明日王家外甥來，必莫令進，此小子大罪過人。」賈既至門，不得進。賈令召老蒼頭謂曰：「宅內言者，非汝主母，乃妖魅耳。汝但私語汝主，令引我入，當為除去之。」家人素病之，乃潛言於諸郎。諸郎亦悟，邀賈入。賈拜弔已因向靈言曰：「聞姨亡來大有神，言語如舊，今故謁姨，何不與賈言也。」不應。賈又邀之曰：「今故來謁，姨若不言，終不去矣，當止於此。」魅知不免，乃帳中言曰：「甥佳佳乎？何期別後，生死遂隔。汝不忘吾，猶能相訪，愧不可言。」因涕泣言語，皆姨平生聲也。諸子聞之號泣。姨令具饌，坐賈於前，命酒相對，慙慙不已。醉後，賈因請曰：「姨既神異，何不令賈見形！」姨曰：「幽明道殊，何要相見？」賈曰：「姨不能全出，請露半面。不然，呈一手一足，令賈見之。如不相示，亦終不去。」魅既被邀苦至，因見左手，於手指宛然，又姨之手也。諸子又號泣。賈因前執其手。姨驚呼諸子曰：「外甥無禮，何不舉手。」諸子未進，賈遂引其手，撲之於地，尚猶哀叫，撲之數四，即死，乃老狐也。形既見，體裸無毛。命火焚之，靈語遂絕。賈至婺州，以事到東陽。令有女，病魅數年，醫不能愈。令邀賈到宅，置茗饌而不敢有言。賈知之，謂令曰：「聞君有女病魅，當為去之。」因為桃符，令置所臥床前。女見符泣而罵。須臾眠熟。有大狸腰斬，死於床下，疾乃止。時杜暹為婺州參軍，與賈同列，相得甚歡。與暹同部領，使於洛陽。過錢塘江，登羅剎山，觀浙江潮。謂暹曰：「大禹真聖者，當理水時，所有金櫃玉符，以鎮川瀆。若此杭州城不鎮壓，尋當陷矣。」暹曰：「何以知之。」賈曰：「此石下是。相與觀焉。」因令暹閉目，執其手，令暹跳下。暹忽閉目，已至水底。其空處如堂，有大石櫃，高丈餘，鎖之。賈手開其鎖，去其蓋，引暹手登之，因同入櫃中。又有金櫃，可高三尺，金鎖鎖之。賈曰：「玉符在中，然世人不合見。」暹觀之既已，又接其手，令騰出。暹距躍則至岸矣。既與暹交熟，乃告暹曰：「君有宰相祿，當自保愛。」因示其拜官歷任，及於年壽，周細語之。暹後遷拜，一如其說。既而至吳郡停船，而女子夭死，生五年矣。母撫之哀慟，而賈不哭。暹重賈，各見妻子，如一家。於是對其妻謂暹曰：「吾第三天人也，有罪，謫為世人二十五年，今已滿矣。後日當行。此女亦非吾子也，所以早夭。妻崔氏亦非吾妻，即吉州別駕李乙妻也，緣時歲未到，乙未合妻。以世人亦合有室，故司命權以妻吾。吾今期盡，妻即當過李氏。李氏三品祿數任，生五子。世人不知，何為妄哭？」妻久知其夫靈異，因輟哭請曰：「吾方年盛，君何忍見舍？且暑月在途，零丁如此，請送至洛，得遂棲息。行路之人，猶合矜愍；況室家之好。而忽遺棄耶？」賈笑而不答，因令造棺器，納亡女其中，置之船下。又囑暹以身後事曰：「吾卒後，為素棺，漆其縫，將至先塋，與女子皆附於墓。殮後即發，使至宋州。崔氏伯任宋州別駕，當留其姪。聽之。至冬初，李乙必充計入京，與崔氏伯相見，即伯之故人，因求婚。崔別駕以姪妻之，事已定矣。」暹然之。其妻日夜涕泣，請其少留。終不答。至日沐浴，衣新衣。暮時召暹，相對言談。頃而臥，遂卒。暹哭之慟，為制朋友之服，如其言殮之。行及宋州，崔別駕果留其姪。暹至臨汝，乃厚葬賈及其女。其冬，李乙至宋州，求婿其妻。崔別駕以妻之。暹後作相，歷中外，皆如其語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顏真卿

顏真卿字清臣，瑯琊臨沂人也，北齊黃門侍郎之推五代孫。幼而勤學，舉進士，累登甲科。真卿年十八九時，臥疾百餘日，醫不能愈。有道士過其家，自稱北山君，出丹砂粟許救之，頃刻即愈，謂之曰：「子有清簡之名，已志金台，可以度世，上補仙宮，不宜自沉於名宦之海；若不能擺脫塵網，去世之日，可以爾之形煉神陰景，然後得道也。復以丹一粒授之，戒之曰：「抗節輔主，勤儉致身，百年外，吾期爾於伊洛之間矣。」真卿亦自負才器，將俟大用；而吟閱之暇，常留心仙道。既中科第，四命為監察御史，充河西隴左軍城覆屯交兵使。五原有冤獄，久不決。真卿至，辨之。天時方旱，獄決乃雨，郡人呼為御史雨。河東有鄭延祚者，母卒二十九年，殯於僧舍堙垣地。真卿劾奏之。兄弟三十年不齒，天下聳動。遷殿中侍御史武部員外。楊國忠怒其不附己，出為平原太守。安祿山逆節頗著，真卿託以霖雨，修城濬壕，陰料丁壯，實儲廩。佯命文士泛舟，飲酒賦詩。祿山密偵之，以為書生，不足虞也。無幾，祿山反，河朔盡陷，唯平原城有備焉，乃使司兵參軍馳奏。玄宗喜曰：「河北二十四郡，唯真卿一人而已。朕恨未識其形狀耳。」祿山既陷洛陽，殺留守李憺，以其首招降河北。真卿恐搖人心，殺其使者，乃謂諸將曰：「我識李憺，此首非真也。」久之為冠飾，以草續支體，棺而葬之。祿山以兵守土門。真卿兄昇卿，為常山太守，共破土門。十七郡同日歸順，推真卿為帥，得兵二十萬，橫絕燕趙。詔加戶部侍郎平原太守。時清河郡客李萼，謁於軍前。真卿與之經略，共破祿山黨二萬餘人於堂邑。肅宗幸靈武，詔授工部尚書御史大夫。真卿間道朝於鳳翔，拜憲部尚書，尋加御史大夫。彈奏黜陟，朝綱大舉。連典蒲州、同州，皆有遺愛。為御史唐實所構，宰臣所忌。貶饒州刺史。復拜昇州浙西節度使，徵為刑部尚書。又為李輔國所譖，貶蓬州長史。代宗嗣位，拜利州刺史，入為戶部侍郎，荆南節度使，尋除右丞，封魯郡公。宰相元載，私樹朋黨，懼朝臣言其長短，奏令百官凡欲論事，皆先白長官，長官白宰相，然後上聞。真卿奏疏極言之乃止。後因攝祭太廟，以祭器不修言於朝。元載以為誹謗時政，貶硤州別駕，復為撫州湖州刺史。元載伏誅，拜刑部尚書。代宗崩，為禮儀使。又以高祖已下七聖，謚號繁多，上議請取初謚為定，為宰相楊炎所忌，不行。改太子少傅，潛奪其權。又改太子太師。時李希烈陷汝州，宰相盧杞，素忌其剛正，將中害之。奏以真卿重德，四方所瞻，使往諭希烈，可不血刃而平大寇矣。上從之。事行，朝野失色。李勉聞之，以為失一國老，貽朝廷羞，密表請留。又遣人逆之於路，及見希烈，

旨，希烈養子千餘人，雪刃爭前欲殺之。叢繞詬罵，神色不動。希烈以身蔽之，乃就館舍。希烈因宴其黨，召真卿坐觀之。使倡優譏朝政以為戲。真卿怒曰：「相公人臣也，奈何使小輩如此。」遂起。希烈使人問儀制於真卿。答曰：「老夫耄矣，曾掌國禮，所記者諸侯朝覲禮耳。」其後，希烈使積薪庭中，以油沃之。令人謂曰：「不能屈節，當須自燒。」真卿投身赴火。其逆黨救之。真卿乃自作遺表、墓志、祭文，示以必死。賊黨使縊之，興元元年八月三日也。年七十七。朝廷聞之，輟朝五日，謚文忠公。真卿四朝重德，正直敢言，老而彌壯。為盧杞所排，身歿於賊，天下冤之。《別傳》云，真卿將縊，解金帶以遺使者曰：「吾嘗修道，以形全為先。」吾死之後，但割吾支節血，為吾吭血，以給之，則吾死無所恨矣。」縊者如其言。既死，復收瘞之。賊平，真卿家遷喪上京。啟殯視之，棺朽敗而屍形儼然，肌肉如生，手足柔軟，髭發青黑，握拳不開，爪透手背。遠近驚異焉。行及中路，旅櫬漸輕，後達葬所，空棺而已。《開天傳信記》詳而載焉。《別傳》又云，真卿將往蔡州，謂其子曰：「吾與元載俱服上藥，彼為酒色所敗，故不及吾。此去蔡州，必為逆賊所害，爾後可迎吾喪於華陰，開棺視之，必異於眾。」及是開棺，果睹其異。道士邢和璞曰：「此謂形仙者也。雖藏於鐵石之中，煉形數滿，自當擊裂飛去矣。」其後十餘年，顏氏之家，自雍遣家僕往鄭州，徵莊租，回及洛京，此僕偶到同德寺，見魯公衣長白衫，張蓋，在佛殿上坐。此僕遽欲近前拜之。公遂轉身去。仰觀佛壁，亦左右隨之。終不令僕見其面。乃下佛殿，出寺去。僕亦步隨之，徑歸城東北隅荒菜園中。有兩間破屋，門上懸箔子。公便揭箔而入。僕遂隔箔子唱喏。公曰：「何人？」僕對以名。公曰：「入來。」僕既入拜，輒擬哭。公遽止之。遂略問一二兒姪了。公探懷中，出金十兩付僕，以救家費，仍遣速去，「歸勿與人說。後家內闕，即再來。」僕還雍，其家大驚。貨其金，乃真金也。顏氏子便市鞍馬，與向僕疾來省覲，復至前處，但滿眼榛蕪，一無所有。時人皆稱魯公屍解得道焉。（出《仙傳拾遺》及《戎幕閒譚》、《玉堂閒話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